

【附表三】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目前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無則免填)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無則免填)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CF 編碼：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關係				
戶籍地址				電話	(1) (2)			
通訊地址				電話	(1) (2)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目前使用輔具 (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輔具(如：溝通板、數位語言學習筆)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志願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證件	1.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幼兒部、國小部一年級者免繳前述文件。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4.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本表。 5. 附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鑑輔會初審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不符，原因：							
備註	1. 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3月3日（星期四）。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4.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填寫欄位，可由學校或鑑輔會協助填寫。							